



工廠管理法輔導法修法內容簡介與特登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發展科 高弘儒科長

109年6月

線上說明會

未登記工廠如何成為特定工廠

<https://youtu.be/wlli8QCPdVA>



The video player interface features a yellow header with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title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簡介".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split into two panels: a 3D architectural rendering of a modern industrial building on the left and a man in a white shirt and dark vest speaking in front of a world map on the right.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video frame. The video progress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a duration of 0:07 / 36:59.

新北市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簡介

工廠管理法輔導法修法內容簡介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概要)

新北市特定工廠輔導服務團

新北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發展科 高弘儒科長

109年4月

我是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科長 高弘儒

0:07 / 36:59



簡報大綱



1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概要

2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

3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

01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概要

[瀏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頁](#)

修法重點內容說明

(一)、法案實施時程：

108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109年3月20日**公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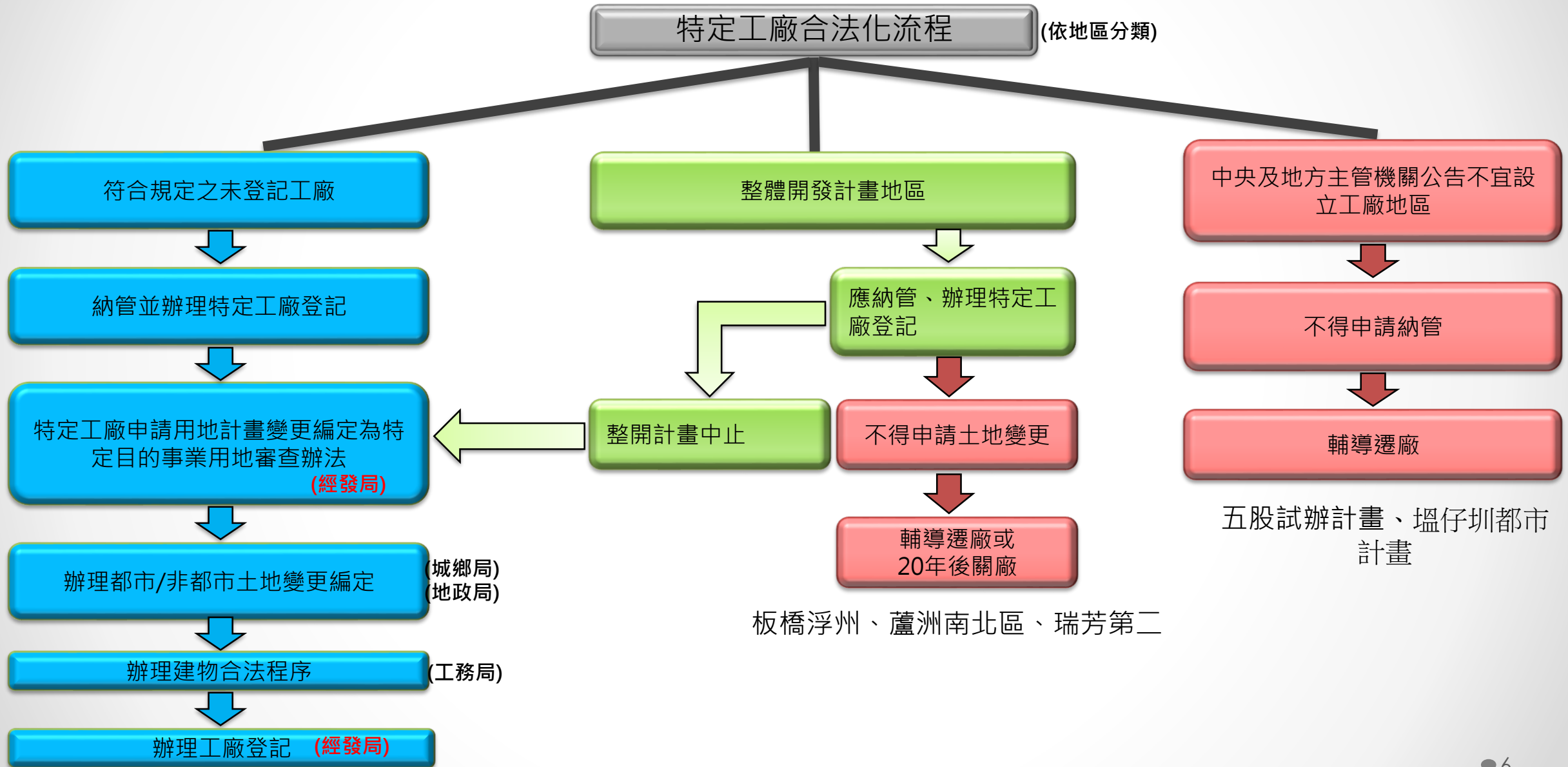
(二)、修法內容：

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1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共計14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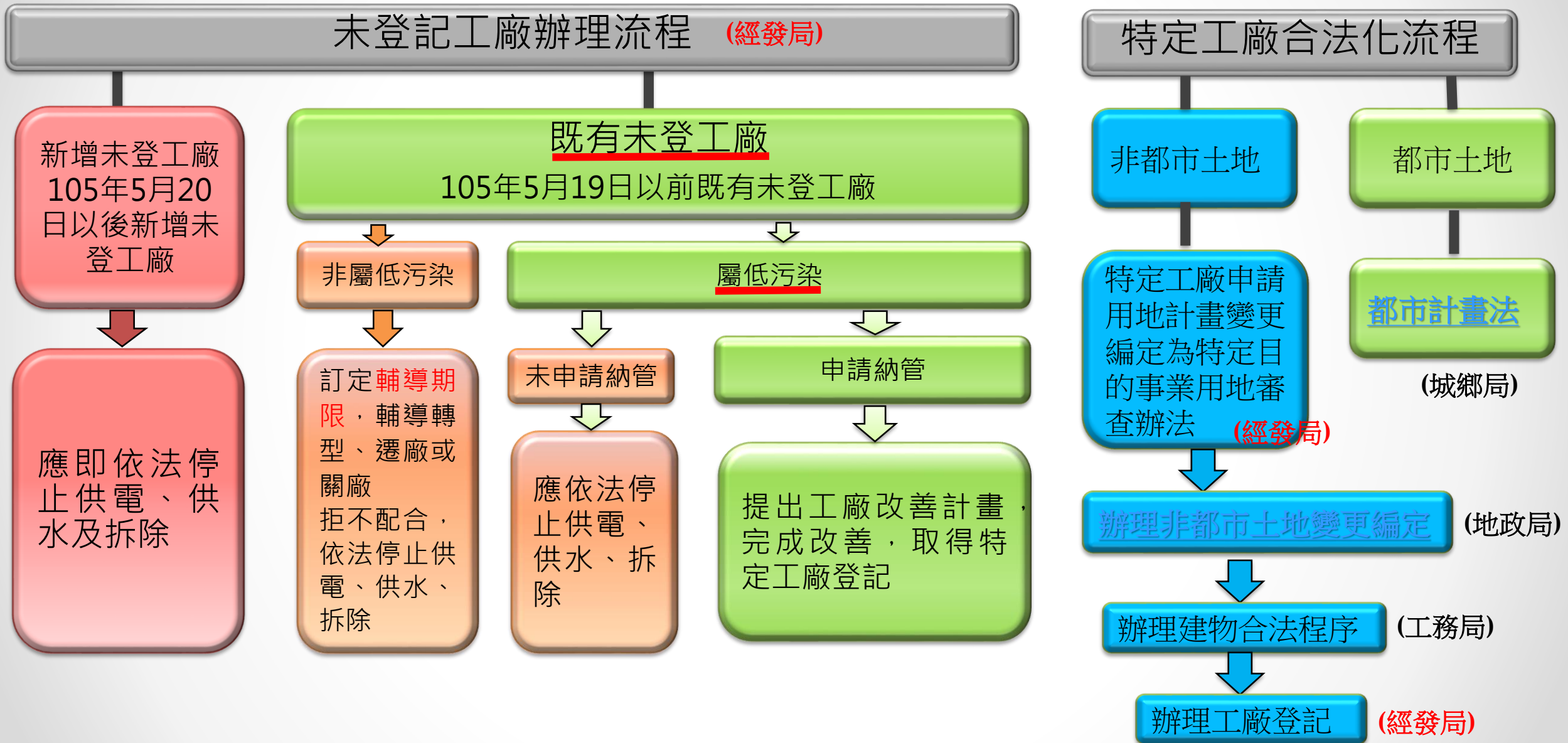
(三)、修法原則：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105.5.20後，嚴格取締。
2. 不准污染及影響公共安全，中高污染者遷廠或轉型。
3. 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可以依28-10條規定完成合法化程序。

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及輔導合法化程序



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及輔導合法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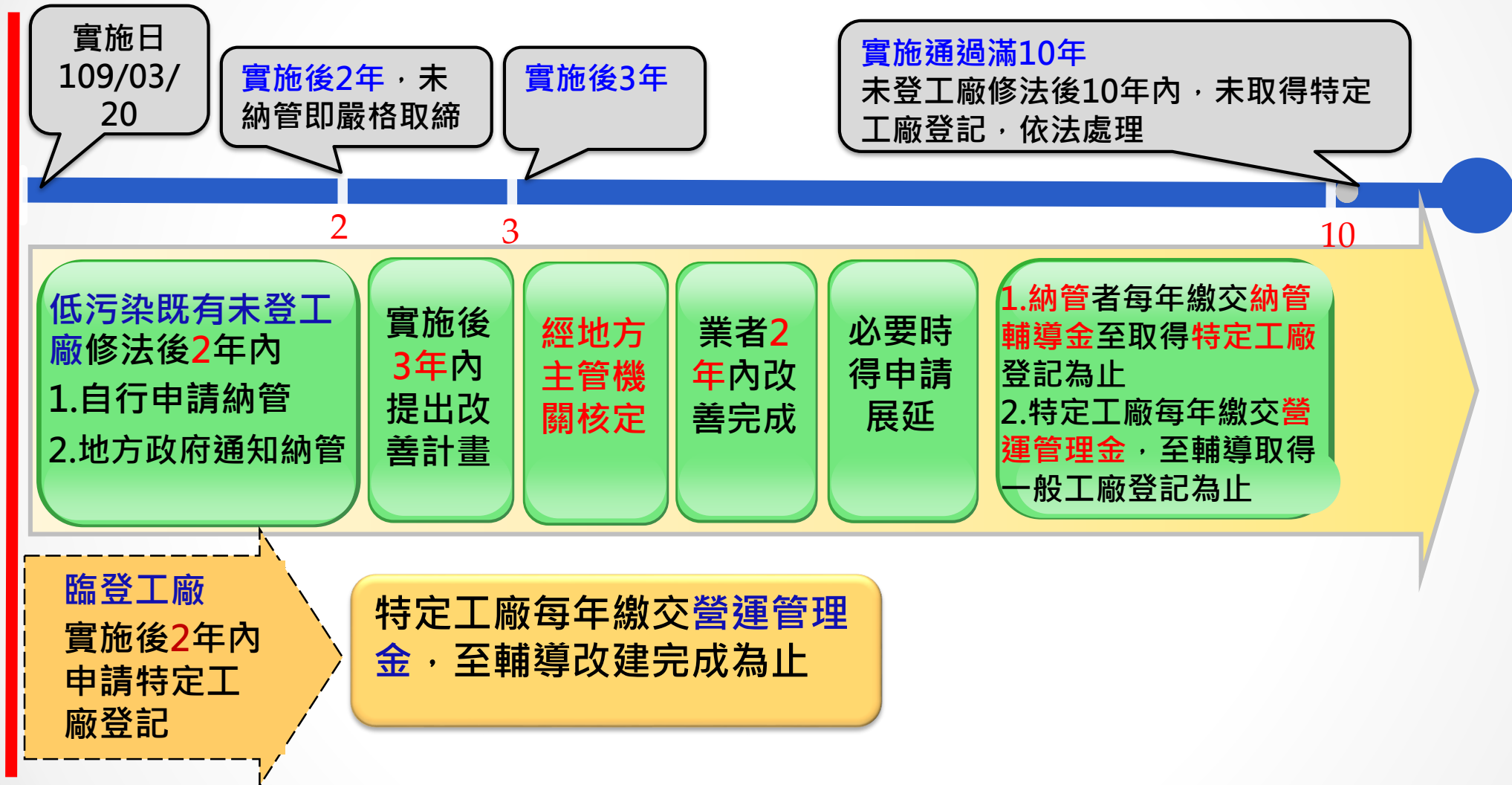


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氯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酯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29	2399210	石棉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棉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煉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鍊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鍊銅業
37	2432	銅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鋅、鎘、鍊、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 3 條件之一者除外：1.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辦理期程表



02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

第 2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 28-2 條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 28-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 28-4 條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 28-5 條(前段)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28-5 條(後段)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 28-6 條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 28-7 條(前段)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7 條(後段)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 28-8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 28-9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 28-10 條(前段)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第 28-10 條(後段)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8-11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 28-12 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28-13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03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工廠管理之相關規定

第21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第22條

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23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一、本法第**20條****歇業**之情形。
- 二、本法第**25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詳見下頁)
- 三、本法第**28條之9**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依第**15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詳見下頁)
- 五、未履行第**19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2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前二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5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第1項

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九、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25條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

第26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

- 一、申請納管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且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未再提出申請。
- 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
- 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或第二十條規定駁回。
- 四、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 停止供水、供電

既有、非屬低污染
未登記工廠



拒不配合轉型、遷廠、
關廠



- 未依規定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於輔導期限內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輔導期限之核定遭廢止

既有、低污染
未登記工廠



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經補辦臨時
登記工廠



未依規定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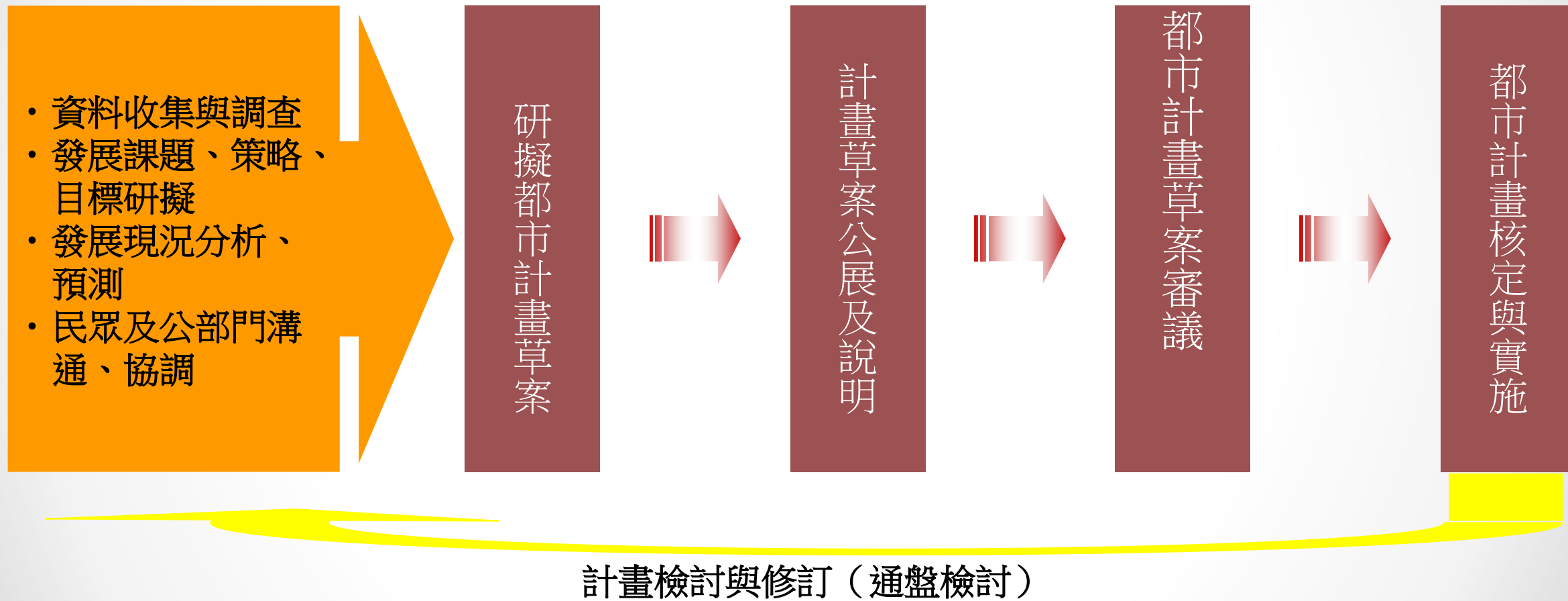


-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廢止

- 停止供水、供電

都市計畫流程



都市計畫變更方式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土地每隔一段期間檢討

2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特殊情形得個案循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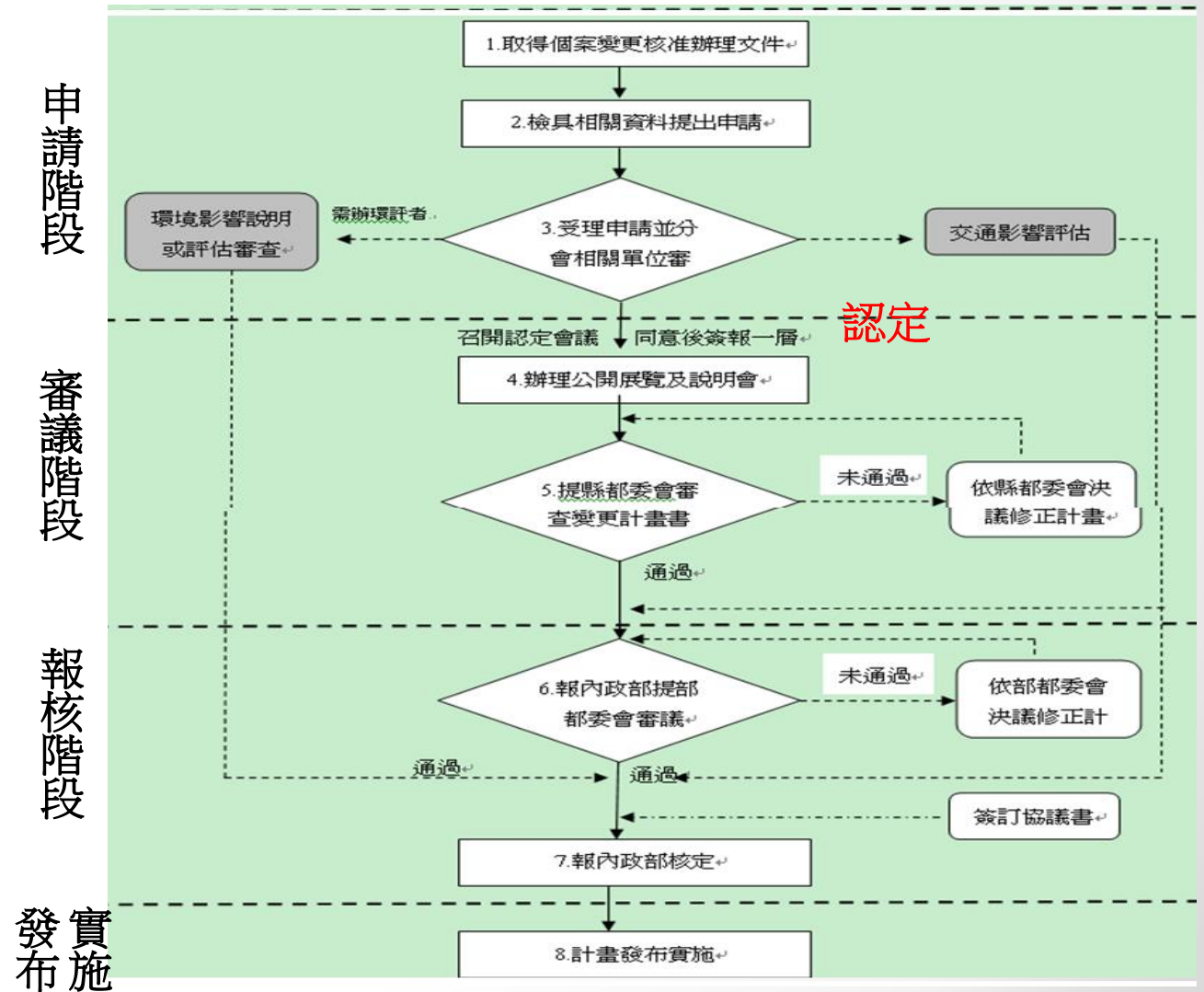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流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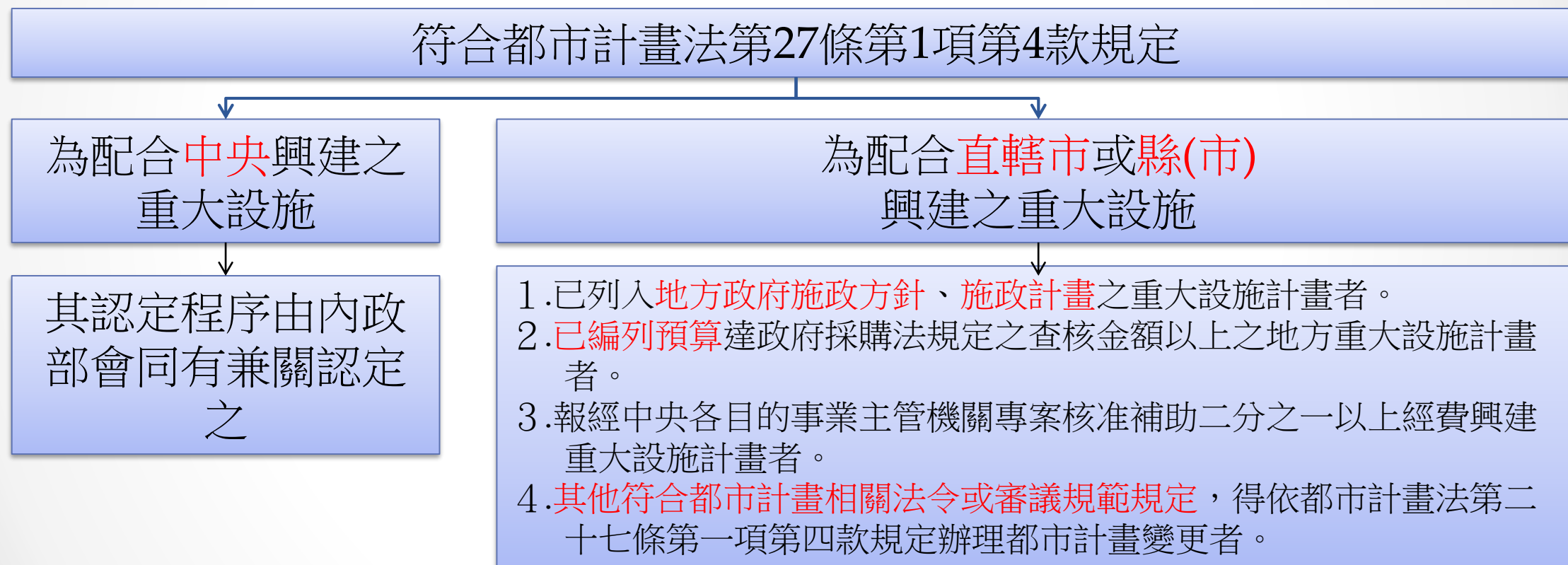
以工業區變更為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流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標準

內政部93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



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程序

一、變更編定法令依據

(一)區域計畫法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四)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

（經濟部依工輔法第28條之10第5項規定訂定中）

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程序

二、流程說明

(一)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核定後，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二)申請土地變更編定

辦理事項	權責機關
1. 申請人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等相關文件向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	地政局
2. 初審並通知繳納審查規費 1 萬 3,000 元（山坡地案件）或 5,000 元。	地政局
3. 辦理現場會勘及會辦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審查。	地政、經濟發展、 農業、工務、水利、 環保局
4. 經彙整各機關審查意見符合法令規定者，簽辦核准變更編定或提會審議（山坡地案件）。	地政局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山坡地案件）。	地政局
6. 通知核准變更編定並請申請人辦理地籍分割（如屬部分使用或 1 筆土地申請變更 2 種以上使用地者）。	地政局
7. 完成後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地政事務所

變更編定作業期限：60天(不含補正及審查會天數)

感謝各位的聆聽